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8994號

原　　告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訴訟代理人　張維君

被　　告　黃家紳（原名黃新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肆仟貳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五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肆仟貳佰伍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090元	
合　　計	3,090元	